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郵寄專用信箱)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2395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防疫措施 ※※※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貴股東如欲出席實體股東會現場，建議全程佩戴口罩。

QR Code
本次股東會採實體並以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集，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 [https://www.stockvote.com.tw]，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相關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請參閱第四聯之說明或掃描QR-Code。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戶號：

股東 台啓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 出者徵
席視求
通為人
知親或
書自受
及出託
委託代
席代理
書但人
二者者
均視書
均為由
簽名股
託或東
蓋交席
章付。

112-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67
研華

112-1

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1條之規定說明如下：

1.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數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單位為8,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8,000,000股。
2. 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00元，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認股價格以低於市價訂定，應屬合理。
3.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以特定職等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50%(含)之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經由董事長核定後，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非經理人身分之員工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公司依發行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 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值等因素，代入選擇權評價模型計算，於112年度至117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167,633,333元、402,320,000元、308,320,000元、145,386,667元、78,020,000元及26,320,000元，合計1,128,000,000元。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值等因素，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於112年至117年度為0.19元、0.46元、0.35元、0.15元、0.08元及0.03元。
(2) 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資已付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專線 TEL:(02)2389-2999

第二聯

第三聯

視訊輔助股東會相關說明：

- 一、本次股東會除現場出席實體股東會外，亦得以視訊方式出席，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請自民國112年4月25日起至民國112年5月22日止，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辦理註冊及登記(行動裝置可掃描第一聯QR-Code)，並於股東會當日開始前30分鐘起開始辦理報到。股東會當日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自會議開始起，至主席宣布投票截止前，行使表決權，並可對各項議案以文字方式提問，每案以2次為限，每次不超過200字，相關操作流程及文件，請參閱集保結算所網頁【<https://www.tdcc.com.tw>】或掃描下方QR-Code，如有疑問，可洽詢集保結算所服務部(電話：02-27195805分機288)。倘於股東會當日，因貴股東所處之網際網路或相關設備因素，而發生通訊不良、延遲、無法觀看直播、提問或行使表決權等，本公司概難負責，對此有疑慮之股東，建議提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改採出席現場實體股東會。
- 二、倘股東會當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30分鐘，致視訊會議無法續行時：
(1)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將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將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並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股東若遇上述情形時，可洽詢本公司(電話02-77323399)。
(2)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未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致使會議無法召開或續行時，本公司訂於民國112年5月30日上午9時整，於原地點延期或續行集會，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不再重新寄發開會通知，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但上述情形如遇有全部議案已宣佈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時，主席得逕行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會未開放不具股東身分者參與或旁聽，以視訊參與之股東，敬請勿散布或轉傳直播連結網址、以機器或螢幕錄影軟體等方式錄製股東會直播影像及聲音，以保障與會人員之權益。



視訊會議平台操作說明

委託書

167

-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6.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12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2-1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巷20弄1號B1，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係採行實體並以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4. 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5. 本公司111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選舉事項：1.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 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3.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4.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如後：1. 配發現金股利：10元/股(即每壹股盈餘分配10元)。2. 預擬配發股票股利1元/股(即每壹股無償配發100股)。
- 三、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應選9席(董事6席及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董事：劉克振、科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蔚志、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代表人：何春盛、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蔚廷、陳弘澤、李吉仁；獨立董事：劉文正、林輝娟、張明輝；有關候選人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查詢。
- 四、本公司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說明詳第三聯。
- 五、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六、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二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點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4月25日至112年5月2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一、本次股東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2年4月24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十二、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